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郵件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2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128840\_ATTACH1.ods、

376735100E\_1140128840\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\_1140128840\_ATTACH3.ods、

376735100E\_114012884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加強宣導推廣並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 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 連結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本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四、另本府各局處請派員至本局領取紙本手冊30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 電文  
2025/12/30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